

GF-2020-0216

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
种植区基础设施）（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GC532600202400509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下，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9
一、工程概况	9
二、合同工期	9
三、质量标准	9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9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1
七、承诺	11
八、订立时间	11
九、订立地点	11
十、合同生效	11
十一、合同份数	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4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4
1.2 语言文字	17
1.3 法律	18
1.4 标准和规范	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9
1.7 联络	19
1.8 严禁贿赂	20
1.9 化石、文物	20
1.10 知识产权	20
1.11 保密	21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1
1.13 责任限制	21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1
第 2 条 发包人	22
2.1 遵守法律	22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
2.3 提供基础资料	22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3
2.5 支付合同价款	23
2.6 现场管理配合	23
2.7 其他义务	2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3

3.1 发包人代表	23
3.2 发包人人员	24
3.3 工程师	24
3.4 任命和授权	25
3.5 指示	25
3.6 商定或确定	25
3.7 会议	26
第4条 承包人	2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6
4.2 履约担保	27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7
4.4 承包人人员	28
4.5 分包	29
4.6 联合体	30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0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1
4.9 工程质量管理	31
第5条 设计	3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2
5.3 培训	33
5.4 竣工文件	3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4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4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34
6.1 实施方法	34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4
6.3 样品	36
6.4 质量检查	37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8
6.6 缺陷和修补	39
第7条 施工	39
7.1 交通运输	39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0
7.3 现场合作	41
7.4 测量放线	41
7.5 现场劳动用工	41
7.6 安全文明施工	42
7.7 职业健康	43

7.8 环境保护	44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44
7.10 现场安保	45
7.11 工程照管	45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6
8.1 开始工作	46
8.2 竣工日期	46
8.3 项目实施计划	46
8.4 项目进度计划	46
8.5 进度报告	47
8.6 提前预警	48
8.7 工期延误	48
8.8 工期提前	49
8.9 暂停工作	49
8.10 复工	5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50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50
9.2 延误的试验	51
9.3 重新试验	51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51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52
10.1 竣工验收	52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53
10.3 工程的接收	53
10.4 接收证书	54
10.5 竣工退场	5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55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55
11.2 缺陷责任期	55
11.3 缺陷调查	55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56
11.5 承包人出入权	57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7
11.7 保修责任	5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5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57
12.2 延误的试验	58
12.3 重新试验	58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5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58
13.1 发包人变更权	58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9
13.3 变更程序	59
13.4 暂估价	60
13.5 暂列金额	61
13.6 计日工	61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62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3
14.1 合同价格形式	63
14.2 预付款	64
14.3 工程进度款	64
14.4 付款计划表	65
14.5 竣工结算	66
14.6 质量保证金	67
14.7 最终结清	68
第 15 条 违约	69
15.1 发包人违约	69
15.2 承包人违约	69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0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0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70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72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73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4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74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4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74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4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74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5
第 18 条 保险	75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75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75
18.3 货物保险	76
18.4 其他保险	76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76
第 19 条 索赔	76

19.1 索赔的提出	76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77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77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7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8
20.1 和解	78
20.2 调解	78
20.3 争议评审	78
20.4 仲裁或诉讼	79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0
第 2 条 发包人	8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82
第 4 条 承包人	83
第 5 条 设计	8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86
第 7 条 施工	8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8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0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1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第 15 条 违约	9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9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97
第 18 条 保险	9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9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101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4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5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7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8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富宁浩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城市规划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EPC)
2. 工程地点：富宁县五个乡镇（分别为：田蓬镇、新华镇、板仑乡、花甲乡、里达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富发改复〔2023〕215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富宁县五个乡镇（分别为：田蓬镇、新华镇、板仑乡、花甲乡、里达镇）八角种植基地建设产业道路 55.61km，排水沟 58.76km，涵洞 214 道，挡土墙 5.96km，蓄水池 50 座，取水坝 1 座，提水泵站及配套设施 2 套，输水管道 22km，50KVA 变压器 3 座，10kv 高压线 13km 等基础设施。（注：最终工程量以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量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具体为：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内容，并配合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配合甲方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施工：设计施工图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工程。招标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的为准。若设计后的建安工程造价经评审（审计）已超出限额（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限额部分的费用），则承包人应自行修改、优化设计，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合格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伍万零叁佰元整（¥68450300.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柒佰玖拾伍万零叁佰元整（¥67950300.00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 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工程费采用固定费率，暂定总价：陆仟柒佰玖拾伍万零叁佰元整（小写：¥ 67950300.00 元），施工费最终合同价=以最终审计结算的建安工程费×（1-中标人中标的下浮率）；，中标优惠率为 2.65%（施工图预算价建安工程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备购置费不参与下浮。）；

3. 支付方式：

3.1. 工程款支付：由发包人支付给富宁浩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及时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进度支付：工程完成合同金额的 65%，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20%进度款，工程完成合同金额 90%，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30%进度款，待工程全部竣工后，可申请支付合同金额 10%进度款。

（3）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4）质量保证金：从最终审定金额中扣留 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质保期）满，经业主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不需任何修复或返工等后，发包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若工程有任何需要修复或返工等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或返工等，在 30 日完成修复或返工，若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的，发包人可以另行找人进行修复或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

保金中直接扣减修复费。

(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及~~工程实施质量等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2 以上资金支付均视甲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娄忠涵 注册证号：云 2532022202292147

设计负责人姓名：汪育富 注册证号：2021530074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补充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2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市政工程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当针对同一问题，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定严格者为主。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标准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准备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文件等施工所需的材料，以便双方及相关部门检查时查询所需。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电子传输。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或电子传输。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云南省文山州富宁县新华镇东风路和文体路交叉口（上海国际公馆商铺 S-17）、承包人注册经营地址、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承包人，发包人需使用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为准。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施工地，本协议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交付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 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认为需要召集会议协调相关事宜的, 可组织双方召开会议商榷, 会议由专人记录会议内容, 由参会人员在会议记录中签字确认。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会议纪要与本协议保存时间一致, 会议纪要与本协议约定不一定的, 双方在会议纪要中写明以会议纪要为准的, 以会议纪要为准。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协议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法律、法规等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娄忠涵;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云 2532022202292147;

联系电话: 13688743858;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工程师,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支付的经济损失。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负责人, 负责执行项目合同, 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 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全面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

子必须是承包人自有员工，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专职安全员工作时间应在工地现场，以上人员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本协议签订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本协议签订时。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关键人员不称职，无法胜任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承包人不更换，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一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按每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总价 5%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免除以后的合作机会，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仍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保证工程不违法分包、非法转包。承包人有违法

分包、非法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的这种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依法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保证工程不转包，若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连带责任的损失)。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联合体各方应连带承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施工的工程或设计存在问题，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监理公司共同到现场查勘，查勘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理公司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合格为止，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自然原因，如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洪水等人为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2）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疫情等；
（3）政府行为，如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本协议签订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并提交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设计文件给发包人。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承包人共同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若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需要有第三方单位进行审查或鉴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文件的纸质资料份数及 1 份电子版。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材料,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 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以工程实际需求为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_____ / 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 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 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 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双方协商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和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要求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 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检查的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4.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

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4.3.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6.4.3.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4.3.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有自由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场地内因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通道的，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 / 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所有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照施工图纸及和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并保证工程验收合格通过。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足额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逾期发放农民工工资或不予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农民工信访或其他重大集体性事件的，承包人除立刻支付农民工工资外，应按每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入施工场地进行施工的工人进行岗前安全培训, 未经培训不得上岗施工, 培训应有相应培训记录。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前承包人应检查所有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予施工, 其他安全施工事项由承包人按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施工现场安保由承包人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日起计算。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按本协议第一部分约定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按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给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或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文件或其他内容需要修改的, 经双方协商, 并重新签订书面协议后可以修改。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5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_____ / 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不按设计文件规定进行关键路径施工的, 须提前告知发包人,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根据施工的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 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1000、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格的: 5 % 或人民币金额为: _____ / 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_____ / 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如七级及以上的地震, 龙卷风, 超过百年一遇洪水等人为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_____ / 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_____ / _____。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纸质竣工验收资料及电子版竣工验收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经审计竣工验收合格，符合交付条件，承包人交付工程给发包人后，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给承包人。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主体工程按照法律规定的质保期限进行质保，附属工程质保期为 1 年，不论是主体工程还是附属工程的质保期均是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具体质保期限以本协议附件工程质量保证协议书约定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5 天内，15 天内承包人未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找人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划，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补足。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质保金不足的，由承包人补足。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否。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_____ / _____。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由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_____ / 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需报请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意，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后方可变更，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合同价款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实际情况调整，但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陆仟捌佰肆拾伍万零叁佰元整（小写：¥68450300.00 元）；

其中

设计费为：以固定总价进行结算，固定总价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中标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合理意见在工程费估算价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经招标人审定后，按审定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作为工程审定预算总造价，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况外，审定预算总造价不予调整。

施工图预算编制需按照《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 2015230 号）有关规定，结合云南实际，采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以下简称“（2020 版计价标准”），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一）《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二）《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三）《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四）《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五）《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六）《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七）《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八）《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工程投资、通常条件下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标准、必要的技术措施和合同实施过程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后确定的全部费用。

该部分建安工程费用=竣工结算价×（1-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为 2.65%（建安工程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设备购置费不参与下浮。）；

14.1.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部分：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费部分：工程费采用固定费率总价合同。

合同结算价：工程中标后，中标人需按招标人合理意见在工程费估算价内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经招标人审定后，按审定的施工图纸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经招标人审定后作为工程审定预算总造价，除专用条款约定情况外，审定预算总造价不予调整。工程量如发生变化，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过程审计几方认定的实际完成工程数量进行结算。

14.1.3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 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调整。
- (2) 合同履行期间，若政策性调整文件对税金进行调整的，对承包人已按调整后税率履行的部分，承包人提交完税证明后，承包人已按调整后税率履行的部分按新的税率进行调整。
- (3) 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到施工场地实际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 (4) 审核单位审核定价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如承包人不予认可，发生材料价差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监理方、承包人、过程审计几方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出询价结果，若10个工作日内未给出询价结果，则按送审价作为暂定价支付进度款。
- (5)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4.1.4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预付款按照本协议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方及时支付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超过预付款后才进行计量计价。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 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 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_____工程完工后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及当地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_____按发包人要求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_____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_____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1)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

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费用，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工期相应顺延。

(3)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的损失，金额不得小于承包人实际发生成本。

(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连续停工超过 7 天的，应计取停工窝工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给乙方。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完工（包含顺延工期） (3)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4)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改正通知书后 7 日内进行整改。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所提供的施工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所需的检验证书及资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不得使用。如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应责令返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节点申报资金使用计划、下月（期）材料、设备及劳动力进场计划、合同中约定资料及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等。如承包人不按时报送，工程师有权不签署同意付款的审核意见，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间。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前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资料的，有权延迟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

(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审批计划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本项目上不得有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发生，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所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违反此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的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事件的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辱骂、围攻发包人人员的，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

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从本工程上立即解雇承包人提供的任何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再次雇用这些人。

(6)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及消极怠工，或采取吵闹、围攻、上访、威胁等行为。

(7) 承包人达不到本合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可在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环节直接扣出，发包人未扣除的，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有任何免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动乱；

(2) 空中飞行物坠落；

(3) 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

(4) 8 级以上的地震；

(5)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以富宁县气象台公布的公告为准）；

(6) 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以富宁县气象台公布的公告为准）；

(7) 50 年一遇的洪水；

(8) 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

(9)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地方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影响施工的；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与工程相关所有保险, 包括工人工伤险、工程责任险等一切施工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进行购买。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实际需要自行购买。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需购买。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承包人购买保险后复印一份保单到发包人处备案。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由承包人与保险公司自行协商确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本协议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富宁浩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文山州富宁县上海国际公馆 S-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富宁支行

账 号: 120876860020000000047

邮政编码: 663400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富宁浩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富宁八角种植加工交易一体化项目（规模化种植区基础设施）(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完成工程量。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富宁浩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文山州富宁县上海国际公馆 S-1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5326002005124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富宁支行

账 号: 120876860020000000047

邮政编码: 6634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